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同意公司继续向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一般流动资金贷款、开立进口信用证与押汇、开立国内信用证与押汇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（电子与纸质）、开立担保函、进口汇出款融资与进口代付、出口押汇、出口发票融资、出口风险参与、衍生产品业务、有追索权公开型国内保理、银行承兑汇票（包括与纸质与 电子银承）贴现（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）等授信业务（其中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、进口信用证、担保函业务由公司 提供 10%保证金）。

以上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0 日